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股票經紀或銀行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表述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l.com>

**建議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40%股權、
建議批准王世仁先生參與二零一零年計劃
及
建議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46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並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1. 緒言	8
2. 建議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40%股權	9
2.1. 背景	9
2.2. 目標公司集團之資料	9
2.3.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15
2.4. 架構協議及其他事宜	20
3.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26
4. 風險因素	27
4.1 與架構協議相關之若干風險	27
4.2 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若干風險	29
5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30
6. 上市手冊第10章	32
7. 向新交所申請豁免及收到新交所有關臨時估值報告的豁免	33
8. 建議批准王先生參與二零一零年計劃及建議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	34
8.1 二零一零年計劃之主要條款	34
8.2 上市手冊第853條	34
8.3 理由	35
8.4 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36
8.5 建議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37
8.6 放棄投票	38
8.7 作出收購要約的責任	38

目錄

	頁次
9.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39
9.1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39
9.2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權益	40
10. 董事推薦建議	40
10.1 建議收購事項	40
10.2 建議批准王先生參與二零一零年計劃及建議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	40
11. 股東特別大會	40
12. 同意書	40
13.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41
14. 董事責任聲明	41
15. 備查文件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附錄A — 深圳菁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之財務報表概要	47
附錄B —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50
附錄C — 臨時估值報告概要	57
附錄D — 二零一零年計劃的規則	6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
「該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文義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合作協議」	指	沛恒、深圳菁英、孟先生及顧先生將就沛恒向深圳菁英提供顧問及技術服務訂立之初始年期為三年的商業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法例或行政命令規定或批准香港商業銀行休息的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通函」	指	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委員會」	指	由獲董事會正式授權及委任以管理二零一零年計劃的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於最後可行日期，委員會成員包括郭燕軍先生(主席)、Chan Kam Loon先生、勞恆晃先生、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林德隆先生及王世仁先生

釋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就銷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人民幣70,360,000元(相當於約85,135,6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手冊所賦予的涵義
「按金」	指	具有通函第15頁「代價」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承諾」	指	將由深圳菁英全體現有及未來的董事(如有)簽立之承諾，有關董事承諾彼等將於行使深圳菁英董事權力時按照沛恒的指示行事
「分派承諾」	指	將由深圳菁英全體現有股東以沛恒為受益人簽立之承諾，承諾彼等將向沛恒轉送深圳菁英的任何分派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股本抵押」	指	透過將分別由孟先生及顧先生擁有之深圳菁英的所有股本權益抵押予沛恒而將予簽立之股本抵押，以擔保深圳菁英履行(其中包括)商業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
「股本轉讓協議」	指	沛恒、顧先生、孟先生及深圳菁英將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顧先生及孟先生向沛恒授出不可撤銷之獨家權利，以按將參考深圳菁英於架構協議日期深圳菁英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而評估的代價收購深圳菁英全部股本權益
「已敲定的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目標公司集團資產及業務的已敲定的估值報告
「沛恒投資」	指	沛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航空合作協議」	指	深圳菁英與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總期限分別為八年的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於海航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海南航空及天津航空)的班機上提供掌上個人媒體播放器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航集團」	指	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於中國組建的集團，以航空運輸為核心業務，並覆蓋旅遊服務、機場管理、物流、酒店管理、零售、金融及其他相關業務等其他產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Wise Premium)之外的股東
「臨時估值報告」	指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目標公司集團的初步估值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法律訴訟」	指	具有本通函第14頁「有關一項前次交易的資料」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貸款」	指	沛恒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孟先生及顧先生墊付之本金額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9,360,000港元)

釋義

「貸款協議」	指	沛恒、孟先生及顧先生將就授出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顧先生」	指	顧琦先生，深圳菁英54%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孟先生」	指	孟飛先生，深圳菁英46%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王先生」	指	王世仁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為一名主要股東；根據上市手冊，彼為一名控股股東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46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要約日期」	指	根據計劃規則向王先生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建議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向王先生授出之600,000份購股權
「沛恒」	指	沛恒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沛恒投資全資擁有
「授權書」	指	深圳菁英股東及沛恒之代名人將訂立之授權書，據此沛恒之代名人獲深圳菁英股東授權行使於深圳菁英的股東權利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買方」	指	耀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40%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並將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
「計劃規則」	指	二零一零年計劃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46頁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8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現時之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倘文義所指，「股東」一詞指於存託登記冊上其姓名旁邊已記錄持有股份之存託人
「股東承諾」	指	顧先生及孟先生將簽立之以沛恒為受益人之承諾，彼等承諾將根據沛恒的指示就於深圳菁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直至履行貸款協議、商業合作協議、分派承諾、股本抵押及股本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為止
「深圳菁英」	指	深圳市菁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架構協議」	指	沛恒、孟先生、顧先生及深圳菁英訂立之各項協議，包括貸款協議、商業合作協議、股本抵押、股本轉讓協議、分派承諾、董事承諾、股東承諾以及授權書

釋義

「主要股東」	指	該法第81條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修訂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龍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集團」	指	目標公司、沛恒投資、沛恒及深圳菁英
「天津航空」	指	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航空合作協議」	指	深圳菁英與天津航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天津航空的班機上提供掌上個人媒體播放器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及新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賣方」或「黎先生」	指	黎應明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於完成前目標公司之唯一實益股東及收購協議中的賣方
「Wise Premium」	指	Wise Premium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義

「存託人」及「存託登記冊」分別具有該法第130A條所賦予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法或其任何法定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具有該法或任何有關修訂(視乎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外，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本通函的標題僅為方便的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予以考慮。

由於數字湊整，本通函內表列數目與其總數或有差異。因此，本通函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總和。

除非本通函另有明確說明外，本通函所使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1港元。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執行董事
王世仁先生
王濤女士
呂尚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德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Kam Loon先生
郭燕軍先生
勞恆晃先生
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科技園中二路
軟件園西區
14棟401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26樓E室

敬啟者：

- (1)建議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40%股權、**
(2)建議批准王世仁先生參與二零一零年計劃及
(3)建議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

1. 緒言

董事謹此召開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下列事宜：—

- (a) 建議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40%股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股東及上市手冊項下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世仁先生參與二零一零年計劃；及
- (c) 建議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向王先生授出600,000份購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上述事宜的資料。

新交所對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作出的意見或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2. 建議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40%股權

2.1.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宣佈，買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全部已發行股本40%的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0,36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訂立修訂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實益擁有40%及由賣方實益擁有60%。

根據上市手冊第1007條，由於根據第1006條計算的相關數字之一為負數，本公司已諮詢新交所且新交所已向本公司確認上市手冊第1014(2)條適用於建議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以就建議收購事項獲得股東批准。

2.2. 目標公司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為沛恒投資之唯一股東，而沛恒投資的主要資產為於沛恒之投資，沛恒為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沛恒在中國開展投資控股業務及諮詢業務。沛恒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與有關各方訂立架構協議(相關詳情於下文闡述)。

董事會函件

沛恒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用途在於(其中包括)訂立架構協議(詳情如下)。本公司中國律師廣東廣信律師事務所表示，部分架構協議須與中國實體訂立。商業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乃於中國提供，因此服務提供商須為中國實體。就貸款協議而言，倘貸款由外國實體授出，則外債須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而由於借款人為中國公民，該登記將會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駁回。就股本抵押協議而言，倘將股份抵押予外國實體，則擔保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而與上文所述貸款協議無法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一樣，擔保登記亦會被駁回。因此，考慮到上述規管問題，更合適的做法是使用一間中國實體(即沛恒)作為架構協議的一方。

沛恒投資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成立該公司旨在讓目標集團能夠享受《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CEPA(香港和中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簽署的一份雙邊貿易協議)為在香港成立的企業帶來的好處。其中的部分好處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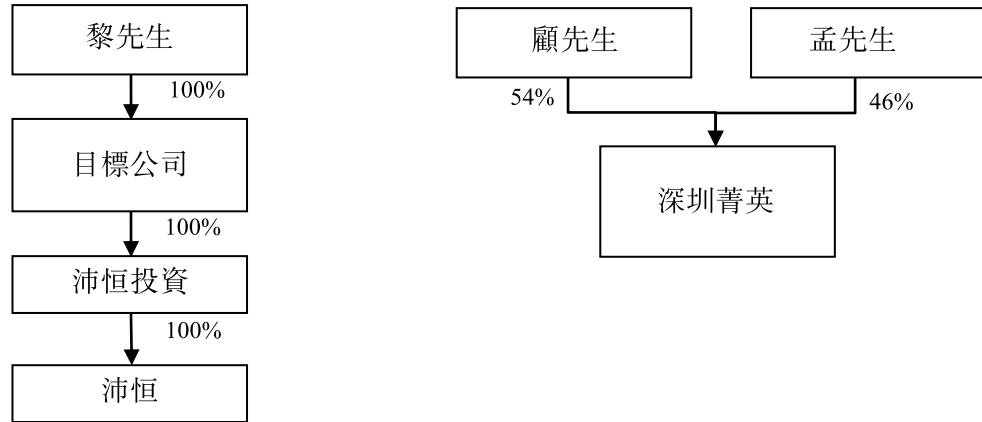
- a)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如從中國獲取收入，將享受相對較低的中國預扣稅稅率，例如，香港實體的利息及版稅將享受7%的預扣稅稅率，且從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享受5%的預扣稅稅率。目前其他稅收協定規定的預扣稅稅率一般為10%。
- b) 根據CEPA，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中國成立全資廣告公司。為符合資格享受CEPA在提供廣告服務方面的待遇，相關香港公司須符合下列條件：(a)該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相關香港條例註冊及成立；(b)該公司須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超過3年。因此，當沛恒投資在香港經營廣告業務累積超過3年時，其將符合資格透過沛恒直接收購深圳菁英。本集團擬在香港設立其自有的廣告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第20頁「架構協議及其他事宜」。

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黎先生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名獨立第三方。黎先生並非任何董事的聯繫人，且就董事所知，彼亦非任何主要股東的聯繫人。黎先生與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及／或顧先生及／或孟先生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關連。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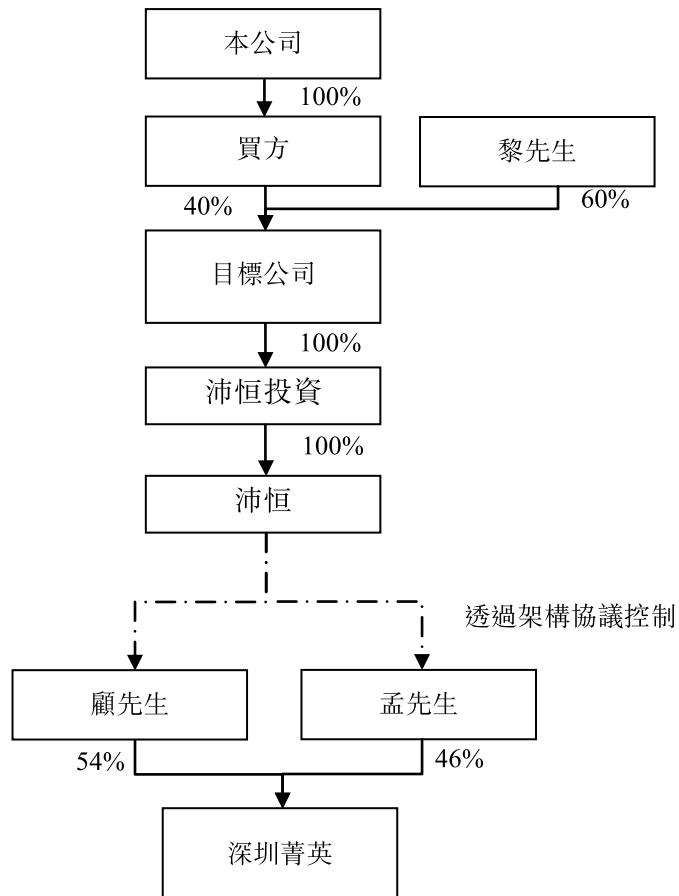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集團架構如下：

完成之前



目標公司集團於完成後之集團架構列示如下：

完成之後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計劃

顧先生及孟先生為深圳菁英的唯一股東。就本集團與顧先生及孟先生的關係而言，顧先生及孟先生乃獨立第三方。顧先生及孟先生並非任何董事的聯繫人，且就董事所知，彼等亦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聯繫人。顧先生及孟先生與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及／或黎先生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關連。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與深圳菁英訂立一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深圳菁英供應掌上個人媒體播放器。深圳菁英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包括廣告業、於中國開發與電子產品、電腦軟件及電腦網絡相關的技術、經營物資供應及進出口業務。深圳菁英專注於透過提供掌上個人媒體播放器，在中國向天津航空及海南航空的航班乘客提供航空媒體服務。深圳菁英目前從事的其他業務活動旨在輔助及支持目前的主要業務，即上文所述的提供航空媒體服務。通過使用掌上個人媒體播放器，乘客可獲取電影、音樂、電視節目、電子雜誌、飛行購物及廣告內容等電子資訊。透過該飛行航空媒體平台，深圳菁英旨在為廣告業分部及飛行消費開拓一條新的渠道。深圳菁英的大部分收入為來自客戶在本公司提供的掌上個人媒體播放器上投放廣告的廣告收入。

深圳菁英已與若干潛在客戶和廣告公司訂立協議及／或諒解備忘錄，並與內容提供商訂立戰略協議，例如電視節目製作商、電影製作商、遊戲開發商、雜誌出版商等。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深圳菁英與天津航空訂立天津航空合作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深圳菁英與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海南航空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深圳菁英與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海南航空合作協議期限延長至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菁英已於往返杭州市與天津市指定航線的天津航空航班上安裝約3,000台掌上個人媒體播放器。媒體播放器的安裝及應用計劃將以天津航空及海南航空的指定航班為起點，該計劃分為兩個階段：

董事會函件

-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之前在天津航空的105架飛機上安裝不少於15,000台媒體播放器；及
- 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之前在海南航空的120架飛機上安裝不少於21,000台媒體播放器。

根據於天津航空合作協議及海南航空合作協議期限內兩間航空公司的增長情況，將在該等航空公司的飛機上安裝更多掌上個人媒體播放器。

天津航空及海南航空目前均由海航集團管理。根據天津航空合作協議及海南航空合作協議，深圳菁英將向海航集團的指定飛機(包括但不限於天津航空、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其他航空公司的航班)提供掌上個人媒體播放器。然而，根據各項協議，深圳菁英將負責提供及維護媒體播放器及提供媒體播放器資訊和內容。

上述兩項合作協議規定，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雙方可互相協商終止各項協議。合作協議規定，倘雙方無法達成終止各項協議的雙方協議，訂約各方同意送交中國天津市或海口市(視情況而定)的地方法院決定。法院將考慮若干一般原則，例如是否有任何一方違反協議、合作協議所依據的情況是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是否存在導致不可能履行協議的不可抗力事件。此外，倘深圳菁英違反相關協議且未能在五個工作日或雙方協定的一個合理期限內彌補違約行為，天津航空或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可根據具體情況終止各項協議。

倘兩項合作協議被終止或未獲重續且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並未擴充深圳菁英的客戶基礎，深圳菁英及目標公司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深圳菁英及目標公司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軍中國廣告業務的良機。董事承認，和所有業務一樣，建議收購事項帶有若干風險，包括深圳菁英的業務目前依賴兩項合作協議的事實。其中部分風險已在本通函第29頁第4.2節「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若干風險」中描述。與所有新拓展的業務一樣，本集團擬抓住建議收購事項帶來的拓展業務的商機。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吾等已於附錄A中載列深圳菁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季度期間(未經審核)若干財務資料的一份概要。深圳菁英的核數師為深圳邦德會計師事務所。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沛恒投資及沛恒尚未開始從事任何業務且上述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有關一項前次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深圳菁英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前次買方**」，其集團已於聯交所上市)出售深圳菁英的全部股本權益(「**前次交易**」)。然而，前次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宣佈，由於未能達成前次交易的買賣協議項下的條件，前次交易的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正在磋商終止前次交易。董事已就此與賣方展開討論，而賣方已告知董事，終止的主要原因及未能達成買賣協議條件的主要原因，乃前次買方的主要業務發生改變。因此，前次買方不願意進一步進行前次交易。

賣方向本公司確認，由於前次交易乃因未能達成買賣協議的條件而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深圳菁英均未產生有關前次交易的任何罰款、負債、侵權及／或違約或未決索賠。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發佈有關前次交易的公佈(「**該等其後公佈**」)。該等其後公佈披露，本公司已收到代表前次買方的法律顧問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的函件(「**該函件**」)。根據該函件，本公司接獲通知，前次買方宣稱有關前次交易的協議仍存在爭議，且前次買方已經支付的可退還按金尚未獲退還。前次買方已發出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且法律訴訟正在積極進行以追回已支付的按金。為免生疑，該函件並無要求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然而，根據該函件的陳述，其顯示收購協議訂約方概不是法律訴訟中的被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收購協議的條款。根據補充協議，須滿足附加條件後方可完成，即：賣方、孟先生及顧先生提供證據，證明法律訴訟已得到解決且法律訴訟並未導致且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目標公司集團及買方受到任何不利影響，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中的利益。賣方進一步保證，關於前次交易的買賣協議已終止，除架構協議項下所規定者外，轉讓深圳菁英股份沒有任何產權負擔。

經考慮賣方作出的保證以及藉補充協議對收購協議作出的修訂(具體解決了有關前次交易的法律訴訟的問題)，董事認為，買方有關前次交易的憂慮已於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收購協議中得到圓滿解決。

2.3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70,360,000元(相當於約85,135,600港元)須以現金結算，並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署收購協議之後7日之內以現金支付20,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按金**」)；及
- (ii) 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餘額65,135,600港元(「**餘額**」)(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倘已敲定的估值報告所示目標公司集團的公平市值少於人民幣175,900,000元(相當於約212,839,000港元)但大於或等於人民幣41,322,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則將對代價作出相應調減，即按等額基準減少買方於完成後應向賣方支付的餘額。倘已敲定的估值報告所示目標公司集團的公平市值少於人民幣41,322,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則建議收購事項將會終止，而賣方須向買方退還全部按金(免付利息)。為免生疑，倘已敲定的估值報告所示目標公司集團的公平市值大於人民幣175,900,000元(相當於約212,839,000港元)，代價不會向上調整。已敲定的估值報告將為臨時估值報告的更新版本，並將由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專

董事會函件

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已敲定的估值報告將於更接近完成時編製，此乃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於向買方發出已敲定的估值報告時作出公佈。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第17頁。

倘建議收購事項未能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或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則賣方須在買方提出要求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全部按金(免付利息)。

釐定代價的基準及融資

代價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在協定代價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事宜：a)掌上個人媒體播放器行業及航空媒體行業的日後前景以及目標公司集團的業務前景；b)目標公司集團與天津航空及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兩份合作協議(如上文所述)；及c)臨時估值報告載明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深圳菁英100%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75,900,000元(相當於約212,839,000港元)，估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臨時估值報告乃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作出一份有關臨時估值報告所載估值的公佈，當中宣佈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已審查目標公司集團的估值及臨時估值報告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並無涉及會計政策之採用)。該公佈中亦載列董事已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該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上述公佈作為附錄B附於本通函。

於訂立收購協議前，本公司已進行業務盡職審查，並已委派法律顧問分別對目標公司集團及架構協議安排進行法律盡職審查。

本公司已審查目標公司集團的業務計劃、市場調查、管理賬目及其訂立的各項重大合約。本公司亦已就目標公司集團未來的發展前景與賣方及目標公司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董事會函件

董事注意到目標公司集團的航空媒體服務經營歷史仍較短，其未來的現金流量預測未必能變為現實。董事注意到，如本通函第47頁附錄A所載，深圳菁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76,032元)、(人民幣498,417元)及(人民幣6,671,414元)，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季度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人民幣618,771元。然而，考慮到a)中國航空業發展迅速，旅客及航線不斷增加；b)中國廣告業務支出持續增加；c)目標公司集團將予訂立的架構協議；及d)深圳菁英在天津航空合作協議及海南航空合作協議下的業務規劃，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買方動用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不能夠獲豁免的先決條件

- 1) 訂立架構協議及向中國法律顧問取得中國法律意見(買方對其形式及內容感到合理滿意)，確認(其中包括)架構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並且可強制執行的安排，且符合中國的現行及適用法律或法規；
- 2) 取得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已敲定的估值報告(買方對其形式及內容感到合理滿意)，當中顯示目標公司集團的公平市值不少於人民幣41,322,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
- 3) 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安排取得股東在按照上市手冊規定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 4) 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賣方、買方及本公司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5) 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必需之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許可、命令及免除(如有需要)；

能夠獲買方豁免的先決條件

- 6) 買方合理採納買方將對目標公司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7) 收購協議所載賣方所作之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8) 賣方、孟先生及顧先生提供令買方滿意的證據，證明法律訴訟已得到解決且法律訴訟並未導致且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目標公司集團及買方受到任何不利影響，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中的利益。本條件乃藉補充協議而增加。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第(6)項至第(8)項所載任何條件(以可獲豁免者為限)，而有關豁免可根據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倘任何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補充協議，該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賣方須立即向買方全額退還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已支付之按金(不計利息或賠償)(如有)，而此後訂約各方概毋須就此向其他訂約方負責及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儘管買方有權豁免該等條件，惟買方無意亦不會豁免該等條件，以免對本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倘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但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不繼續完成，則賣方須立即向買方全額退還按金(免息)以最終清償賣方對買方(或買方對賣方)的任何責任，惟事前違反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款則作別論。

倘任何先決條件不時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將立即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聲明及保證

賣方向買方承諾作出此類交易中常見的聲明及保證。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悉數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之日起計第七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生效。

於完成時，賣方應向買方提交深圳菁英的所有法定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深圳菁英的股東登記冊、董事登記冊、公司秘書登記冊、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票簿及其他憲法性文件、註冊成立及商業登記證書(如有)以及公司印鑑。因此，在架構協議期間內，未經沛恒事先同意，不得委任及／或罷免深圳菁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儘管買方將僅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收購目標公司40%的股權，但買方有權根據收購協議要求目標公司集團董事會的任何現有成員辭任並讓彼等委任買方的提名人替任董事。本公司擬根據架構協議向沛恒的董事會委任大多數的董事以有效控制沛恒及確保沛恒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及控制深圳菁英的業務及營運。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集團(即目標公司、沛恒投資、沛恒及深圳菁英)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2.4 架構協議及其他事宜

架構協議

訂立架構協議安排的原因在於，根據中國的現行法規，本集團不得直接持有廣告及媒體公司（如深圳菁英）的股本權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及《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的條文，僅當外資公司為合資格的外資廣告公司時，外資公司方獲許收購中國廣告公司的100%股本權益。然而，成立外資廣告公司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投資者須為主要從事廣告業務的企業；及
- (ii) 投資者須已成立及經營超過三年時間。

因此，本集團擬在香港設立其自有的廣告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設立其廣告業務作出任何資本承諾，本集團亦未開始招聘任何廣告業務員工。然而，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底前開始設立其自有的廣告業務。本集團認為，新的廣告業務將吸引香港的新客戶並為深圳菁英的業務發展提供支持。本集團目前的意向是，在達成前述作為合資格外資廣告公司的條件後或在中國放寬有關收購中國內地廣告公司的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透過沛恒收購一定比例的深圳菁英股權。

架構協議旨在為目標公司集團提供對深圳菁英的實際控制權及享有深圳菁英的經濟利益及／或資產的權利。透過架構協議，於訂立架構協議之後至完成前，深圳菁英的控制權及其業務的經濟利益將轉移至沛恒。於完成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透過將目標公司集團視為一間聯營公司的方式以權益法入賬，本集團將佔目標公司集團40%的溢利或虧損。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及透過架構協議，沛恒將可控制深圳菁英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由於(i)根據股東承諾及董事承諾，沛恒將控制深圳菁英之股東大會；及(ii)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分派承諾、股本抵押、股本轉讓協議及貸款協議，深圳菁英全部股權產生之所有利益將悉數轉讓予沛恒，目標公司集團將享有深圳菁英之所有經濟利益及／或資產。

以下分段載列各項架構協議的重要詳情。

貸款協議

沛恒將向顧先生及孟先生授出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的免息貸款。倘沛恒行使股本轉讓協議項下之轉讓權，貸款金額須用於抵銷沛恒(或其受讓人或提名人)根據股本轉讓協議應向顧先生及孟先生支付之全部或部份代價。沛恒可酌情決定向沛恒提名的任何公司轉讓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由該公司代為履行相關義務，而無需經過顧先生及孟先生同意。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70,360,000元(請參閱通函第15頁「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並不包括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人民幣16,000,000元，因為此乃兩項獨立的事宜。貸款協議乃架構協議的一部分，並為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商業合作協議

沛恒將與深圳菁英、顧先生及孟先生訂立商業合作協議。根據商業合作協議，沛恒將成為向深圳菁英提供顧問及技術服務的唯一及獨家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包括(1)管理顧問及營銷研究服務；(2)深圳菁英使用沛恒擁有的知識產權；(3)就深圳菁英合理要求或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協議提供策略意見；(4)制定及協助執行條例、內部監控政策及規範、管理、會計、規劃、營銷、人力資源及經營策略；(5)協助深圳菁英規劃及組織公共關係及營銷活動；(6)協助深圳菁英檢討其經營狀況；(7)在業務經營方面協助深圳菁英；(8)提供有關廣告媒體的市場資料、市場研究資料及分析；及(9)就經營及投資項目提供商業意見以及協助及參與管理業務。

董事會函件

作為提供服務的代價，沛恒將向深圳菁英收取相等於深圳菁英月度財務報表呈報的深圳菁英淨收入總額的100%的服務費。深圳菁英的賬目將由深圳菁英委任的中國核數師按年度基準進行審核，該等核數師須為沛恒董事會所接受。協議規定，沛恒將在每個月的第五天發出服務費的發票，服務費將在發出發票之日起計45天內支付予沛恒。沛恒授予深圳菁英的45天信貸期計及深圳菁英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之間），以便深圳菁英有足夠的時間從其客戶收取付款以結清服務費的發票。

深圳菁英的財務記錄及銀行賬戶將由深圳菁英的董事會及管理層控制。深圳菁英的董事會及管理層乃由沛恒透過架構協議委任。深圳菁英銀行賬戶的授權簽字人將由深圳菁英透過架構協議按照沛恒的指示委任。

商業合作協議訂明，未經沛恒書面同意，深圳菁英不得訂立任何與商業合作協議性質相似的合作協議。沛恒可酌情決定向沛恒提名的任何公司轉讓商業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由該公司代為履行相關義務，而無需經過深圳菁英、顧先生及孟先生同意。

商業合作協議的初始年期為固定年期三年，自簽立商業合作協議之日起計。商業合作協議到期後，倘尚未向沛恒或其提名人轉讓深圳菁英的全部股權，商業合作協議將自動進一步續期三年，直至深圳菁英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沛恒或其提名人為止。

股本抵押

顧先生及孟先生將作出股本抵押，透過抵押彼等各自持有的深圳菁英的股本權益擔保及保證深圳菁英履行架構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包括深圳菁英於商業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支付義務。沛恒可酌情決定向沛恒提名的任何公司轉讓股本抵押項下的權利及由該公司代為履行相關義務，而無需經過顧先生及孟先生同意。

股本抵押自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且抵押於沛恒之公司登記冊內正式登記，並將於所有架構協議均被解除之日到期。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須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本抵押。股本抵押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條文進行登記。

股本轉讓協議

沛恒、顧先生、孟先生及深圳菁英將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顧先生及孟先生須向沛恒授出不可撤銷之獨家優先權利，以按將參考深圳菁英於架構協議日期深圳菁英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而評估的代價收購深圳菁英全部股本權益。

沛恒可酌情決定向沛恒提名的任何公司轉讓股本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由該公司代為履行相關義務，而無需經過顧先生、孟先生及深圳菁英同意。

沛恒、孟先生、顧先生及深圳菁英將協定，貸款金額須用於抵銷股本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

沛恒行使收購深圳菁英全部股本權益的權利並無任何固定期限。該權利應持續有效，直至1)法律不允許；或2)沛恒行使權利收購深圳菁英全部股本權益為止。

本公司將遵循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之規定適時就股本轉讓協議項下授予沛恒的權利的行使情況刊發公佈。

分派承諾

顧先生及孟先生將向沛恒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其將向沛恒轉送深圳菁英的所有溢利、股息、紅股或代息股份分派。根據所述承諾，溢利、股息、紅利、股份或代息股份分派將由深圳菁英董事會根據沛恒的指示釐定。

董事承諾

由於深圳菁英董事(由深圳菁英股東提名)或會變動，顧先生及孟先生將承諾彼等將與深圳菁英全體現有及未來的董事(如有)訂立承諾，每位有關董事承諾彼將於

董事會函件

行使深圳菁英董事權力時按照沛恒的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執行股東決議案、批准商業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分派溢利及彌補虧損。顧先生及孟先生將於深圳菁英董事履行該等承諾時通知買方。

股東承諾

顧先生及孟先生將承諾，彼等將根據沛恒的指示就於深圳菁英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直至向沛恒轉讓深圳菁英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履行商業合作協議、分派承諾、股本抵押、股本轉讓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為止。

於轉讓商業合作協議、分派承諾、股本抵押、股本轉讓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替代相關義務之後，沛恒亦可向承讓人轉讓股東承諾項下的權利。

授權書

顧先生及孟先生將訂立授權書，據此沛恒獲授權行使於深圳菁英的股東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提名深圳菁英董事的權利、參與清盤程序及於深圳菁英解散時收取剩餘資產之權利以及作為股東之所有其他權利。

根據深圳菁英之組織章程細則，法人代表將為深圳菁英股東推選的執行董事。根據授權書，顧先生及孟先生已授權沛恒行使股東投票權。因此，未經沛恒同意，不得委任／罷免深圳菁英的法人代表。

爭議的解決

各項架構協議規定，倘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之間產生有關協議的爭議，則爭議首先應透過友好磋商的方式解決。倘爭議無法透過磋商解決，則相關架構協議的任何一方應將爭議提交給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仲裁，該仲裁裁決對相關訂約方應為最終裁決及具有約束力。此外，委員會亦有權通過向深圳菁英

董事會函件

所在或其財產所在司法權區的人民法院提交申請供其考慮及裁定採取資產及財產保全的適當措施，對深圳菁英的任何股份或資產作出行動或仲裁裁決，包括發出賠償令、限制令或清盤令。請參閱通函第27頁所載有關架構協議項下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的討論。

架構協議的合法性及強制性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廣信律師事務所告知吾等：

- i. 架構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可強制執行並且符合中國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 ii. 有中國訂約方參與訂立的架構協議的簽訂、交付、有效性、強制性與履行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 iii. 架構協議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
- iv. 除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股本抵押之外，現時對於各項架構協議的簽訂、交付、有效性及強制性毋須向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申請存檔、登記、同意、批准、許可、授權、證書及執照。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各項架構協議並得出上述意見，且經考慮中國類似的先例後，亦認為整個架構協議將深圳菁英業務的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授予沛恒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且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並且符合中國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鑒於(i)簽立相關架構協議將確保深圳菁英之財務業績併入目標公司集團；(ii)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架構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符合中國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iii)架構協議乃由有關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v)建議收購事項之潛在利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董事認為訂立有關架構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顧先生及孟先生

顧先生及孟先生於簽立架構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後將繼續向深圳菁英提供服務。沛恒董事會將在之後盡快與顧先生及孟先生磋商及敲定彼等與深圳菁英之間的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薪酬方案。本公司將於未來訂立服務協議之日作出公佈。

3.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應用程式設計、設計及生產手機解決方案服務、組裝手機及表面貼裝印刷電路板，以及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的業務。本集團有意鞏固及專注其核心業務。鑒於手機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其他商機以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在中國拓展廣告業務之良機，而新業務亦需要掌上媒體播放器的生產及設計技術。董事認為，中國航空旅客及其相關開支在過去十年出現大幅增長，而航空媒體則成為在中國把握該龐大消費能力及高效地推廣無邊界產品及服務的重要廣告渠道之一。

董事亦注意到，個人掌上媒體播放器已成為航空媒體發展的新趨勢，尤其如今個人觸屏產品在日常生活中越來越普及，且中國飛機座椅後背通常已安裝有固定的娛樂設備。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可提供有關電子產品業務的知識，從而幫助目標公司集團通過向中國的指定航空公司提供個人掌上媒體播放器，發展電子廣告媒體及空中網上購物業務，故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根據上文所述，及經考慮下文第4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風險因素

4.1 與架構協議相關之若干風險

以下為董事識別的有關架構協議的若干主要風險因素，倘完成發生，下列風險因素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或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股東須注意，由於可能存在或會影響目標公司集團的其他風險，所強調的風險並非與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有關的全部風險因素。

倘中國政府裁定架構協議違反適用的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倘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與架構協議有關之執行方式有所變更，則目標公司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廣告及媒體行業有所限制。儘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信律師事務所表示，架構協議的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惟本公司並不保證中國政府同意該等安排符合中國發牌、註冊或其他監管規定、現行政策或日後採納的規定或政策。現時有關外商投資廣告及媒體行業的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有重大不明朗因素。

該等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且其官方詮釋及執行(或會追溯應用)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或會頒佈新的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從而實施或會適用於機構協議的額外規定。中國政府對是否違反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有相當大的酌情權，包括徵收罰款、吊銷營業及其他許可證及要求採取措施以確保合規。倘中國政府裁定架構協議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則可能吊銷深圳菁英的業務及經營許可證，或要求目標公司集團終止經營或限制其經營，限制其收取收益之權利，要求目標公司集團重組業務或對目標公司集團實施其他監管或強制措施。倘屆時完成已發生，上述情況或會進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潛在財務虧損可能為其投資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價值，即代價人民幣70,360,000元(可進行本通函第15頁「代價」一節所述的向下調整)。然而，股東須注意，潛在的財務虧損可能或多或少取決於相關時間當時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與深圳菁英、顧先生及孟先生訂立的合約安排未必可如同直接擁有般有效地控制深圳菁英。

目標公司集團並無於深圳菁英擁有直接股本擁有權權益，且將依賴架構協議以控制及經營深圳菁英業務。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目標公司集團將能夠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目標公司集團的權利。即使該等合約可根據中國法例予以執行，但倘發生若干深圳菁英股東或目標公司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執行法定扣押或提出破產或刑事訴訟），上述安排將不能保障本公司的控制權，故架構協議項下的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可如同直接擁有般有效地控制深圳菁英。倘對深圳菁英或其任何股東實施法定扣押或提出破產或刑事訴訟，第三方債權人對深圳菁英或其股東的資產可能有追索權，且政府機關可能對深圳菁英或其股東進行罰款或查封、凍結或強制沒收其資產。此外，在極端情況下，或會命令深圳菁英結業。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使架構協議對深圳菁英或其股東是否成立、有效及可否執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深圳菁英或其股東並無履行彼等與目標公司集團所訂立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目標公司集團可能不得不依賴根據中國法律作出的法律補償，惟此舉未必有效。目標公司集團若不能執行其對深圳菁英或其股東的合約權利或該能力受到任何限制，這或會干擾其業務。倘完成已發生，上述情況或會進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架構協議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倘結果認定本公司或目標公司欠繳附加稅，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閣下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降。

中國稅制正在迅速演變，各項中國稅法可能有截然不同的詮釋，故對中國納稅者而言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特別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關連人士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目標公司集團架構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之後須針對中國稅務規定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收支，則目標公司集團或會承擔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徵稅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減少目標公司集團於中國的可扣稅成本及開支，但不減少關連人士的應課稅收入，因而增加該等公司的中國稅務負擔，進而會增

董事會函件

加目標公司集團於中國的整體稅務負擔。倘上述情況發生，本集團於目標公司集團的投資，即代價人民幣70,360,000元(可進行本通函第15頁「代價」一節所述的調整)可能已悉數減值。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有關轉讓定價調整於中國向本集團徵收大額滯納金及其他罰款。

4.2 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若干風險

以下為董事識別的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若干風險因素。下列風險因素絕非全部風險因素，故股東須注意可能存在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其他風險。

本集團正在發展新業務，現有管理層未必具備確保成功的相關專長。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新的業務領域，本集團預期將面臨有關訂立本集團之前並無往績記錄的任何新業務的常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挑戰。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挑戰包括(其中包括)不能實行本通函第12頁「目標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計劃」一節所述的目標公司集團的業務計劃，難以有效地管理營運及成本，不能建立客戶及供應商網絡，不能物色、吸引、挽留合資格人員及不能達致本集團所預期之業績、收入及利潤率水平。

本集團依賴深圳菁英的主要人員

此乃本集團的一項新業務，本集團現有管理層未必擁有成功地管理、經營及發展深圳菁英業務的直接經驗及專長。因此，本集團現時依賴深圳菁英主要人員的繼續努力，尤其是顧先生及孟先生。

深圳菁英的未來表現及經營在很大程度上亦依賴本集團挽留及激勵深圳菁英主要人員(包括顧先生及孟先生)的能力，以及迅速實行合適的繼任計劃的能力。

在未能及時覓得合適替任人選的情況下過早地失去該等主要人員，或會對深圳菁英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及重大影響，進而將會對本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深圳菁英的業務現時依賴兩份合作協議

目前，深圳菁英在飛機上安裝掌上個人媒體播放器的權利依賴與天津航空簽立的天津航空合作協議及與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簽立的海南航空合作協議。上述兩間實體均由海航集團管理。因此，深圳菁英目前的業務依賴其與海航集團維持的良好關係。業務的增長目前亦可能受限於海航集團所控制的航空公司的數目。

此外，倘兩項合作協議被終止或未獲重續且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並未擴充深圳菁英的客戶基礎，深圳菁英及目標公司集團的業務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深圳菁英及目標公司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5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之財務影響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

- (a)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購協議條款得出；
- (b)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被視為建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實際財務表現或狀況之指示或對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或狀況之預測；
- (c)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得出¹；
- (d) 就計算建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
- (e) 就計算建議收購事項後股東應佔淨利潤及本集團每股盈利而言，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目標公司、沛恒投資、沛恒及深圳菁英的財政年度截止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截止日三月三十一日不同。為了進行交易，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建議收購 事項前	建議收購 事項後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109,037	109,037 ¹
股份數目 (千股)	635,574	635,574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美分)	17.16	17.16 ¹

附註：

1. 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變動，原因是由建議收購事項引起的資產價值增加被因支付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而令本集團現金相應減少所抵銷。

備考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建議收購 事項前	建議收購 事項後
股東應佔淨利潤 (千美元)	5,137	4,767
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635,574	635,574
每股盈利 (美分)	0.81	0.75

董事會函件

6. 上市手冊第10章

就上市手冊第10章而言，建議收購事項引用上市手冊第1006條所載的適用比較基準得出之有關數字載列如下：

1006(a)	將予出售資產之資產淨值與本集團資產淨值比較	由於本交易乃收購而非出售資產，故並不適用
1006(b)	所收購資產應佔溢利淨額與本集團溢利淨額比較	(8.25%) ⁽¹⁾
1006(c)	支付或收取代價 ⁽²⁾ 總值與發行人市值 ⁽³⁾ (基於已發行股份 (不計庫存股份) 總數) 比較	19.27%
1006(d)	本公司所發行的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之前已發行股本證券的數目比較	不適用 ⁽⁴⁾

附註：—

- (1) 該比率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集團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671,414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淨額為5,136,738美元計算。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博資訊的外匯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299元計算。
-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彭博資訊外匯匯率人民幣1元兌0.195新加坡元計算，代價人民幣70,360,000元相當於13,720,200新加坡元。
- (3) 根據代價約13,720,200新加坡元及本公司市值71,184,250新加坡元 (透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數目乘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即收購協議日期之前的新交所交易日) 所交易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釐定) 計算。
- (4)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證券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手冊第1007條，由於根據第1006條計算的相關數字之一為負數，考慮到目標公司集團錄得虧損，本公司已諮詢新交所建議收購事項是否須經過股東批准。新交所已確認本公司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尋求其股東批准。

7. 向新交所申請豁免及收到新交所有關臨時估值報告的豁免

本公司向新交所申請，尋求(其中包括)豁免遵守上市手冊第1011條有關將臨時估值報告載入本通函以供股東查閱之規定(「豁免」)。本公司已尋求新交所批准，以批准將臨時估值報告概要載入本通函以供股東查閱。

尋求豁免的理由如下：—

- (a) 臨時估值報告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因此，臨時估值報告載有根據上市手冊第1012條將被視為溢利預測的資料。
- (b) 本公司認為臨時估值報告所載之若干溢利預測資料乃本公司不願公開之商業秘密。
- (c) 此外，儘管目標公司集團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且須遵守財務申報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新交所之條例申報財務報表，惟亦不會導致披露臨時估值報告所載資料。
- (d) 本公司認為，向公眾披露該商業敏感資料或會對目標公司集團在與其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磋商時的議價能力構成潛在影響，亦將影響其競爭力。因此，該披露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接獲新交所之豁免，惟本公司須公佈已授出豁免、尋求豁免之理由及上市手冊第107條項下的條件。

本公司遵守上市手冊第107條，於宣佈簽立收購協議之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亦宣佈獲授豁免及尋求豁免之理由。

董事會函件

鑑於已獲得豁免，臨時估值報告概要作為附錄C代替臨時估值報告全文附於本通函。

董事認為，臨時估值報告所載資料連同本通函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將足以供股東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8. 建議批准王先生參與二零一零年計劃及建議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

8.1 二零一零年計劃之主要條款

二零一零年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擬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參與本公司權益之機會。二零一零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挽留及激勵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零年計劃載於本通函附錄D。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計劃項下仍有11,4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4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9%。

董事確認(i)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該等購股權可供動用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25%；及(ii)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根據該等購股權可供動用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10%。

8.2 上市手冊第853條

王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上市手冊第853條，王先生參與二零一零年計劃必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此外，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亦須由獨立股東以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該決議案中須列明實際授予王先生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8.3 理由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王先生負責貫徹執行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集團日常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後，王先生引導本集團專注手機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研發業務。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手機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業務產生的收益與日俱增。此外，本集團在其領導下開拓高利潤業務及進軍高端市場。本集團及董事會認為這全有賴於王先生於電訊行業之豐富經驗，王先生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

為表彰王先生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激勵彼保持高水準的表現，從而令本集團實現長期增長及進一步為本公司股東增值，董事會建議允許王先生參與二零一零年計劃及建議按下文所載條款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

於決定建議向王先生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時，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王先生的表現、職責、貢獻、服務年限及現行薪酬組合。董事會認為，就王先生為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而言，彼之薪酬組合(包括建議授予的購股權)屬公平。

現建議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的條款向王先生特別授出6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1%)。

董事會函件

8.4 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基於上述理由，建議批准委員會按下列條款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

- (a)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 自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

- (b)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 600,000股
 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c)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 ： 在根據計劃規則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
 行使價將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致王
 先生的要約函件中列明，且必須至少為下
 列各項之中的較高者：
 - (1)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
 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
 價或股份於新交所的收市價(以較
 高者為準)；
 - (2)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
 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
 的平均收市價或股份在新交所的平
 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或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d) 行使期 ： 自要約日期起計一年

董事會函件

倘建議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假設委員會授出該等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隨後獲悉數行使，王先生(直接或視作)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將由184,716,750股股份增加至185,316,750股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除根據建議授出的購股權獲王先生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6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則王先生(直接或視作)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將由約29.06%增加至29.13%。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本公司將於緊接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8.5 建議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股本

當王先生獲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增加。倘不發行新股份，而是向王先生轉讓現有股份，則不會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任何有關影響。

每股盈利

倘不計本公司因動用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可能產生的盈利，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將取決於行使價是否高於或低於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時本集團的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發行購股權之潛在成本

根據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授出購股權的成本需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計為開支，此舉將導致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減少。然而，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直接影響。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於接納獲授予的購股權時，該等購股權將按名義代價1.00港元授予王先生。

除上文所述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現金流量將增加，且其已發行股本亦將增加。

8.6 放棄投票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建議批准王先生參與二零一零年計劃及建議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先生亦不得接受提名作為受委代表或以其他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批准王先生參與二零一零年計劃及建議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除非有關股東已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就彼等希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作出指示。

8.7 作出收購要約的責任

根據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4條（「**第14條**」），倘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將增至30%或以上，或在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介乎30%至50%的情況下，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將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加超過1%，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引致根據第14條作出收購要約的責任。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倘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將增至30%或以上，或在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介乎30%至50%的情況下，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將於十二個月內增加超過2%，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引致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收購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635,573,662股已發行股份，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約4.94%，並視作於本公司約24.12%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倘王先生悉數行使購股權，彼將獲配發及發行600,000股新股份。王先生將因此持有185,316,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9.13%。因此，基於上述資料，將不會觸發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及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收購責任。

董事會函件

9.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9.1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控股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權益	被視作權益	總計	
王世仁先生 ⁽¹⁾	31,406,500	153,310,250	184,716,750	29.06%
Wise Premium Limited ⁽¹⁾	153,310,250	—	153,310,250	24.12%

附註：

- (1) 王先生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200,000股股份。連同彼直接持有的31,206,500股股份，王先生持有31,40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王先生於其中擁有視作權益)已發行股本4.94%。該153,310,25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王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Wise Premium持有。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若干董事已獲授購股權，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¹⁾
呂尚民先生	600,000
林德隆先生	600,000
Chan Kam Loon先生	600,000
郭燕軍先生	600,000
勞恆晃先生	600,000
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	600,000

附註：

- (1)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向上述四名董事授出行使價為0.72港元之2,4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向另外兩名董事授出行使價為1.11港元之1,2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屆滿，購股權之歸屬期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後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倘行使部分購股權，則僅可涉及1,000股或其任何倍數之股份)行使。

董事會函件

9.2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權益

概無董事，且據董事所知，概無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將不會就建議收購事項委任任何新董事加入本公司。

10. 董事推薦建議

10.1 建議收購事項

經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條款、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一致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10.2 建議批准王先生參與二零一零年計劃及建議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除王先生外，彼不得參與商討該事項)認為，建議批准王先生參與二零一零年計劃及建議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向王先生授出600,000份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除王先生外，彼不得作出推薦建議)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批准王先生參與二零一零年計劃及建議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批准王先生參與二零一零年計劃及建議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6頁。

12. 同意書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其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名稱、載述臨時估值報告概要及所有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廣東廣信律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其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名稱及有關彼等之法律意見之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董事會函件

深圳邦德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其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名稱及所有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3.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欲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並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14.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構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批准王先生參與二零一零年計劃以及建議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所有重大事實之完整及真實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董事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就本通函中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之公開來源或指名來源的資料而言，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來源準確無誤摘錄及／或已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轉載。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可供查閱：—

- (1) 收購協議副本；
- (2) 臨時估值報告概要副本；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
-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副本；
- (5) 二零一零年計劃副本；及
- (6) 通函第16頁「釐定代價的基準及融資」項下所提及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當中載有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來自新加坡的任何股東或存託人或受委代表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出席假座108 Robinson Road, Level 11, The Finexis Building, Singapore 068900舉行的視像會議。出席上述視像會議的人士將能夠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問題及對本通告內所述事宜發表意見。為免干擾股東特別大會的進行，敬請閣下準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告未有界定之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第1項普通決議案：

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40%股權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耀恆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協議（詳情載於通函內）的條款及條件以收購代價人民幣70,360,000元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40%的已發行股本；
- (b) 授權各董事完成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令建議收購事項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商議、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批准任何有關文件（包括收購協議及任何架構協議）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批准王先生參與二零一零年計劃

批准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世仁先生根據計劃規則參與二零一零年計劃。

第3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要約及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授出購股權

動議待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後，批准建議根據及按照計劃規則要約及按下列條款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授出購股權，並授權董事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

- (a)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 自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
- (b)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 600,000股
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c)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 : 在根據計劃規則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將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致王先生的要約函件中列明，且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中的較高者：
 - (1)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或股份於新交所的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股份在新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或

(3)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d) 行使期 : 自要約日期起計一年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蕭潤騰

Busarakham Kohsikaporn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td (「CDP」) 可委派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1)執行董事：王世仁、王濤、呂尚民；(2)非執行董事：林德隆；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Chan Kam Loon、郭燕軍、勞恆晃、Tham Wan Loong, Jerome。
8. 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及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的存託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或倘存託人為法團，應填妥隨附的存託人代表委任表格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將其遞交至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對新加坡股東而言)。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
10. 倘名列於存託登記冊的存託人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證明並經CDP核實於存託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存託人，或欲委任代名人(由CDP委任)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存託人，必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前將其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11. 委任或提名(如適用)委任代表代其投票的股東或存託人需明確指示如何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附錄 A 深圳菁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之財務報表概要

深圳菁英之財務狀況表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¹⁾	636,657.78 ^{(1)(a)}	11,571,006.68 ^{(1)(b)}	7,470,870.91 ^{(1)(c)}	6,611,434.95 ^{(1)(d)}
流動資產 ⁽²⁾	25,209,549.12 ^{(2)(a)}	23,019,561.31 ^{(2)(b)}	9,133,834.04 ^{(2)(c)}	10,683,751.47 ^{(2)(d)}
資產總值	25,846,206.90	34,590,567.99	16,604,704.95	17,295,186.42
非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 ⁽³⁾	133,996.18 ^{(3)(a)}	9,376,774.40 ^{(3)(b)}	115,726.32 ^{(3)(c)}	187,377.01 ^{(3)(d)}
負債總額	133,996.18	9,376,774.40	115,726.32	187,377.01
流動資產淨值	25,075,552.94	13,642,786.91	9,018,107.72	10,496,374.46
股東權益	30,000,000.00 ⁽⁴⁾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累計虧損	(4,287,789.28) ⁽⁴⁾	(4,786,206.41)	(13,511,021.37)	(12,892,190.59)
權益總額	<u>25,712,210.72</u>	<u>25,213,793.59</u>	<u>16,488,978.63</u>	<u>17,107,809.41</u>

附註：

- (1) 非流動資產乃經扣除折舊撥備後以淨值呈列。
- (1)(a) 包括廠房、設備、汽車、辦公設備及其他經營設施。
- (1)(b) 非流動資產增加乃由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視頻媒體播放器增加人民幣10,934,348.90元。
- (1)(c) 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計提折舊撥備人民幣3,463,477.99元以及於回顧期間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31,065.81元之辦公設備及汽車。
- (1)(d) 非流動資產減少乃由於回顧期間計提額外折舊撥備人民幣865,635.96元。
- (2) 流動資產
- (2)(a) 包括現金、應收賬款(主要為股東貸款)以及存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股東貸款為深圳菁英僅有的兩名股東孟先生及顧先生應付的股東貸款。未償還金額乃自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前的先前業務活動累積計算。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悉數清償，並無其他未償還的股東應付款項。
- (2)(b)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流動資產變動乃由於設備及管理費的預付款項增加及應收款項(主要為股東貸款)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 (2)(c) 流動資產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應收款項(主要為股東貸款)減少。
- (2)(d) 流動資產減少乃由於回顧期間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3) 流動負債
- (3)(a) 包括應付款項、政府徵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 (3)(b) 流動負債增加乃由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採購視頻媒體播放器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3)(c)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並無重大採購設備項目，因此流動負債減少。
- (3)(d) 於回顧期間流動負債並無大幅增長。
- (4) 深圳菁英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其業務範圍包括開發電子產品、電腦商品以及廣告業務。累積虧損產生自該公司的先前業務。目前，該公司專注於在中國提供航空媒體服務。

附錄 A 深圳菁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之財務報表概要

深圳菁英之收益表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收益 ⁽¹⁾	— ^{(1)(a)}	— ^{(1)(b)}	40,000.00 ^{(1)(c)}	2,010,000.00 ^{(1)(d)}
營運費用 ⁽²⁾	(76,032.00) ^{(2)(a),(e)}	(498,316.31) ^{(2)(b)}	(6,604,092.39) ^{(2)(c)}	(1,388,283.16) ^{(2)(d),(e)}
經營溢利	(76,032.00)	(498,316.31)	(6,564,092.39)	621,716.84
其他收入	—	—	—	—
其他開支 ⁽³⁾	—	(100.82)	(107,321.84)	(2,946.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032.00)	(498,417.13)	(6,671,414.23)	618,770.78
所得稅費用	—	—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淨值 ⁽⁴⁾	(76,032.00)	(498,417.13)	(6,671,414.23)	618,770.78

附註：

- (1) 收益
- (1)(a) 由於廣告業務處於初期，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收入。
- (1)(b) 由於廣告業務處於初期，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收入。
- (1)(c) 視頻媒體播放器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試用以及當時廣告銷售並未全面運作。
- (1)(d) 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廣告銷售。
- (2) 營運費用
- (2)(a) 營運費用包括租金、員工成本以及差旅費。
- (2)(b) 由於開始營運，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產生差旅費，導致營運費用增加。
- (2)(c)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營運費用增加乃由於折舊撥備增加人民幣3,463,477.99元、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人民幣510,000元、撇銷陳舊存貨人民幣610,000元以及促銷成本及員工費用合共增加人民幣950,000元所致。
- (2)(d) 期內營運費用包括員工成本、租金以及差旅費。
- (2)(e)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有兩名全職僱員。目前僱員總數增加至八名。
- (3) 其他開支包括經常費用以及財務成本。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其他開支增加乃由於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所致。
- (4) 於多個回顧財政期間錄得淨虧損，乃由於該公司處於廣告業務成立初期，且僅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才產生一些收入。

附錄 A 深圳菁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之財務報表概要

深圳菁英之現金流量表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265.24	25,448.08	58,297.41	37,768.4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¹⁾	—	—	—	30,000.00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 ⁽²⁾	(637,817.16)	(3,569,297.81)	(11,533,525.41)	(9,895,135.6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37,817.16)	(3,569,297.81)	(11,533,525.41)	(9,865,135.6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³⁾	—	—	106,868.35	9,847,441.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 ⁽³⁾	—	(11,800.00)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	(11,800.00)	106,868.35	9,847,441.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⁴⁾	90,000.00	3,613,947.14	11,406,128.14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 ⁽⁴⁾	—	—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90,000.00	3,613,947.14	11,406,128.14	—
年內／期內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總計	(547,817.16)	32,849.33	(20,528.92)	(17,694.6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48.08	58,297.41	37,768.49	20,073.82

附註：

- (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廣告收入以及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與該公司業務經營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 (2) 由於廣告業務處於創始初期，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經營活動。
- (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主要由購買廠房及設備或出售設備組成。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指於回顧期間出售設備。
- (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為股東(顧先生及孟先生)支付營運費用及採購設備以抵銷彼等的未償還貸款的股東貸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com>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40%股權
的溢利預測

茲提述Z-Obe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 (「該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守上市規則第14.61條之規定

如該公佈所披露，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為，買方須獲得由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公司集團之100%股本權益發出之估值報告，當中顯示目標公司集團之公平市值不少於人民幣175,900,000元。倘已敲定的估值報告所示目標公司集團之公平值少於人民幣175,900,000元，則代價將於完成時按等額基準減少買方應付予賣方之代價金額而作出調整。為免生疑問，倘已敲定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集團之公平市值超過人民幣175,900,000元，則不會就代價作出調整。因此，毋須對代價作出調整。

為目標公司集團估值時，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目標公司集團的估值及已敲定的估值報告乃採用收入法。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一項「溢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1及14.62條均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目標公司集團的估值依據乃基於下列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估值基準

估值乃以收入法為基準，並就估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深圳菁英及目標公司集團將根據本公司、目標公司集團及深圳菁英管理層預測之企業架構及經營模式營運；
- 深圳菁英及目標公司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
- 影響深圳菁英及目標公司集團業務、所屬行業及市場之整體經濟前景及特定經濟及競爭因素；
- 深圳菁英及目標公司集團所營運行業的性質及前景；
- 從事類似業務實體之市場衍生投資回報及源自其他相似類型業務的回報；
- 深圳菁英及目標公司集團營運的發展階段；及
- 深圳菁英及目標公司集團的業務風險（包括違約風險、立法風險及經濟風險）。

於對目標公司集團及深圳菁英進行估值時所用重大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 中國的現行稅法概無重大變動，應付稅項之稅率亦維持不變，並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匯率及利率與現時適用者並無重大差異；
- 預測已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本公司、目標公司集團及深圳菁英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的估計（如財務預測中所採納之假設及參數）；

- 能否取得融資將不會限制深圳菁英及目標公司集團營運根據預測之預測增長；
- 深圳菁英及目標公司集團將挽留有才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
- 相關行業趨勢及市況不會重大偏離經濟預測(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率所採納之市場相關因素)。

估值模式的年期屬永久性與，並附有首個六年截至二零一八年止之詳細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所採納之貼現率乃首先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參考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權益系數，取得股本融資成本之方式釐定。由於目標公司集團及深圳菁英正處於業務發展初期，風險溢價乃參照類似新開辦私人公司平均失敗率釐定並隨之加入股本融資成本。目標公司集團之價值因欠缺市場價值(作為私人公司)而按參照可比較公司平均年度波幅釐定之貼現率進一步調整。收益估計乃按兩個業務層面釐定(i)廣告收益；及(ii)渠道收益。廣告收益乃根據航班的估計乘客人數收取，廣告將由各乘客進行評估。來自廣告商的渠道費以乘客為導向並以廣告商的喜好為基礎，而向廣告商收取的渠道費則將按所插播各節目的數目及持續時間而定。

特別是，目標公司集團估值中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i)目標公司集團與深圳菁英訂立之業務協議；(ii)預期擴展及增長；(iii)上述收益估計模式及(iv)預計經營開支為依據。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已審查目標公司集團的估值及已敲定估值報告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並無涉及會計政策之採用)。董事已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該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與估值有關之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提供本公佈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佈日期，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 先生、郭燕軍先生、勞恆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

附錄一 —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Z-OBE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

就龍薩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集團」)的業務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

獨立核證報告

根據吾等的經協定委聘條款，吾等已審查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評估目標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00%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編製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下稱為「預測」)的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根據預測作出的估值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董事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董事」)須對根據經董事批准的基準及假設編製預測負責。該項責任包括進行相關的適當程序為估值編製預測，並應用合適的編製基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對估值所依據的預測的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所進行的工作得出結論，以及僅為就根據上市規則14.62(2)條作出報告而言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由於或有關吾等的工作而產生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由於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呈列其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任何會計政策。

由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行動的假設，而此等基準及假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預測有別，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查、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集團的任何估值。

結論基礎

吾等根據《國際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吾等已審查預測的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吾等的工作僅為協助董事對預測(就有關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而言)是否已根據經董事批准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進行估值。

結論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批准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26樓E室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26樓E室

電話：(852) 3583 6888 傳真：(852) 2234 6459

敬啟者：

回覆：須予披露交易－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40%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就龍薩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集團」）的估值作出的估值報告，當中的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條項下的溢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編製目標公司集團的估值時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審核由估值師負責編製之估值。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集團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其計算方法是否已妥為按照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估值師編製之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謹啟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Suite 807, 8th Floor,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TEL : (852) 3907 0680 FAX : (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估值報告

龍薩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之公平值分析

為以下公司編製：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絕密

參考編號：J12-0141

敬啟者：

根據閣下之指示，由於融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吾等已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全部股本權益進行公平值分析。

根據吾等的理解，此次評估僅供貴公司董事（「董事」）為潛在收購事項作內部參考用途。本報告（「本報告」）概不構成建議收購事項的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對於本報告未獲授權之使用，吾等概不負責。

就本報告所使用之任何由第三方提供或源自其他任何估計數據或估計之真實性及完整性，吾等概不承擔責任。吾等假設由各方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業務之概要，說明估值基準及假設，解釋評估估值過程中採用之估值方法，而額外支持文件資料已作為吾等工作文件之一部份予以保留。

估值基準

吾等對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的公平值進行評估。

公平值指在公平交易中，有熟悉情況的自願交易方進行資產交換或者債務清償的估計金額。

公司背景

龍薩國際有限公司（「龍薩」）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黎應明先生全資擁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龍薩將與深圳市菁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股東訂立若干架構協議。架構協議旨在為目標集團提供對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及享有目標公司的經濟利益及／或資產的權利。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透過移動平台及運營系統從事電子傳媒業務。目標公司的主要收入來自為客戶在移動平台上放置廣告所獲得的廣告收入。目標公司的核心商業策略是透過安裝專有開發的多媒體設備VM，在飛機上建立傳媒分銷渠道。目標公司與飛機運營商簽訂合作協議，協定VM將安裝在飛機各個座位上。目標公司亦與電視運營商、電影製作商、遊戲開發商、雜誌出版商等內容供應商簽訂戰略性協議。

據吾等所悉，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已與海南航空簽訂合作協議。管理層預計將可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與首都航空及天津航空進行合作。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已與潛在客戶及廣告代理商簽訂多項協議及諒解備忘錄。部份客戶包括全球通「我能」以及上海百腦匯電子信息有限公司。部份廣告代理商包括麥肯•光明廣告有限公司、廣東省廣告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李奧貝納廣告有限公司。該等協議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止期間，在此期間，管理層預計將能與該等客戶及廣告代理商建立長期關係。此外，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亦已與深圳市優悅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等內容供應商簽訂合約。

工作範圍

吾等之調查工作包括與目標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討論，以了解交易背景及其業務營運。根據吾等的理解以及向我們提供的資料，龍薩及其附屬公司為截至估值日期具有不重大資產淨值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吾等對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而進行公平值評估僅根據目標公司的業務進行。

吾等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及財務預測（「預測」），當中並未進一步核實其內容之真實性，並假設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從管理層獲得之該等資料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提供之預測乃經審慎編製。

調查工作不包括所有存貨及所有其他流動性質之有形資產或任何有可能存在之無形資產。

本報告的限制

本報告僅供董事內部參考使用。因此，本報告不可供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本公司、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使用或以任何其他關係依賴，其用意亦非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本公司、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任何利益。

本報告概不構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本報告概不聲稱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收購事項而言實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收購事項的業務、技術、運營、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評估，上述事宜仍然是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唯一責任。

據吾等理解，獨立財務顧問可能索取本報告，僅供內部參考用途。彼等將會自行進行獨立分析，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吾等之工作及本報告用意並不在於替代彼等之程序以證實彼等須提出的意見。

吾等已假設並依賴本報告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吾等的資料（書面或口頭）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並未對其進行獨立核實，概不明示或暗示地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作出聲明或保證，且概不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承擔任何責任。

估值方法

於求取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於是次評估中，由於並無主要從事與目標公司相同業務之公司作為參考，或其他具參考價值之可比交易，故市場法並不適用以構成吾等之估值意見之基准。由於成本法忽略業務所有權之經濟利益，故亦不適用。吾等認為，由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價值大部份將來自移動平台廣告收入之未來收益，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賬面值未必真實反映其股權價值。因此，吾等於釐定意見價值時僅依賴收入法。

吾等認為收入法(評估目標公司之商業企業價值之普遍公認方法)就是次估值而言屬恰當。尤其是，吾等已採納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作為主要方法。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股權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所有權之未來經濟收益之現值。因此，股權價值是以目標公司之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項(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適用於投資業務風險及危機相類似項目的市場回報率貼現。

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條件為盈利預測，尤其是管理層提供之現金流量預測。

當時之目標公司之公平值乃以預測期間之年度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加總計算。現值乃以適用於投資該項目之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自由現金流量所得。

當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指示性商業整體企業價值(「商業企業價值」)時，經調整計息債項、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及溢餘資產／負債後，得出權益價值。

市場流通性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決定出售有關所有權權益時，有關所有權權益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簡易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反映封閉型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可供買賣之市場。與公眾公司之類似權益比較，封閉型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市場流通性一般較低。因此，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之價值通常較可比公眾持有公司之股份價值為低。於是次評估內，於估值日期之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估計為25%。

商業企業估值之主要假設

於求取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將以管理層預測之公司架構及營運模式營運；
-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業績；
- 整體經濟前景及影響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其行業及其市場之特別經濟及競爭要素；
-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所在行業之性質及前景；
- 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從市場所賺取之投資回報及其他類似業務之回報；

-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階段；
-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業務風險(包括違約風險、法律風險及經濟風險)；及

由於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經營環境不斷轉變，故設定若干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全部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分析。是次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 中國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中國現行稅法將無重大變動、應付稅項的稅率維持不變及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匯率及利率較目前將不會有重大轉變；
- 該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以反映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之估計(即財務預測所採納之假設及參數)；
- 根據預測，財務資源不會對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經營之預測增長構成任何限制；
-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將具備及保留能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
- 相關行業之行業趨勢及市況將不會與經濟預測(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率所採納之市場相關因素)出現重大出入。

釐定貼現率

吾等應用收入法進行股權估值，需釐定適用於貼現與商業企業相關之未來預期現金流之貼現率。為商業企業估值設立適用之貼現率首先要確定全部業務之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指所有業務資金回報的加權平均值。

誠如本報告所載，吾等已對一組可比公司進行分析。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按以下方程式計算：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K_e * (E/IC) + K_d * (D/IC)$$

其中：

K_e	=	股本成本
E	=	股本
IC	=	投資資本 (股本加所有計息債務)
K_d	=	經調整稅項債務成本
D	=	債務

吾等已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並根據從彭博取得之可比公司之數據，計算股本成本，包括貝塔1.02、中國市場風險溢價7.05%、根據中國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計算之無風險率4.09%以及債權比率0%。於估計適當股本成本時，考慮到目標公司與該等經選定可比公司之相對規模，吾等已參考「SBI Year Book 2012」計入小規模溢價4.34%。此外，考慮到其業務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之不確定性，吾等亦計入特定風險溢價10.0%。根據上述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整體股本成本估計為約25.4%。

以下為衍生 K_e 之資本定價模型方程式：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 股本成本

$$K_e = R_{rf} + MRP \times \text{Beta}$$

其中：

K_e	=	股本成本
R_{rf}	=	無風險率
MRP	=	市場風險溢價，即預期市場組合超出無風險率之回報
Beta	=	「貝塔系數」，其衡量所估值資產與市場組合風險比較下之相對風險。計算方式為按市場指數回報及可比證券回報進行迴歸分析。貝塔乃衡量資產系統風險之方法。

稅前債務成本乃根據截至估值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中國大陸有關貸款期限達5年以上之利率7.05%估計得出。就釐定稅後債務成本而言，已計入稅盾之評估稅率25%。此舉導致稅後債務成本為5.29%。按上文所闡述釐定之股權及債務所需回報率已根據基於吾等之可比公司分析之行業平均資本架構加權。根據上述計算，吾等估計目標集團之稅後名義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約25.4%。

選擇可比公司

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已根據類似行業、業務及財務特點搜索及選擇若干於中國及香港上市之公司作為可比公司。於本估值中，所選擇之可比公司(誠如下文所列)乃主要從事媒體及廣告業務：

可比公司	股票代號	業務活動
1. 航美傳媒集團	AMCN.US	經營數字媒體廣告網絡及在中國機場經營數字電視屏幕播放廣告
2.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0550.HK	經營媒體廣告業務，中國航空公司出版之航機雜誌及招聘雜誌的廣告銷售以及印刷出口書籍
3. 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FMCN.US	在中國經營戶外廣告網絡，使用主要裝設於高人流量區域之視聽電視播放屏幕作為載體
4. 華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VISN.US	經營戶外廣告網絡，使用實時移動數字電視廣播在中國大眾交通系統上提供內容及廣告
5.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0100.HK	為一家中國戶外媒體公司，該公司在多個城市建立公共汽車候車亭網絡，接觸最富庶的消費群
6.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0888.HK	經營戶外媒體銷售業務，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及車內、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的廣告位

從理論上而言，挑選可比公司應考慮目標公司從事之業務。然而，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於電子媒體行業內，多數企業均為從事廣泛的廣告服務之綜合集團。就所挑選之該等可比公司而言，吾等已審查該等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相關分部(即目標公司所從事者)之財務資料(如可從公開訊息來源獲得)。

估值結論

根據上文所列之調查及分析以及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壹億柒仟伍佰玖拾萬元(人民幣175,900,000元)整**。

本公平值結論乃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準，該等程序及慣例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有關假設及不明朗因素無法簡單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及預期並無擁有融達控股有限公司或所列報估值中的任何權益。

此致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26樓E室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彭頌邦
CFA, HKICPA, CPA (Aus.)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彭頌邦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十年之經驗。

附錄一 —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本報告內所載之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之措施以確保本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亦概不會就吾等就本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取材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吾等並無就所估物業之業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業主之權益有效，業權完好並可出售，且並無任何透過正常程序不能確定之產權負擔。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核實吾等就編製本報告所採用或引述之任何物業詳情，包括有關物業的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本報告所載有關物業的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之任何資料僅供識別之用，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轉易契或其他法律文件內使用有關資料。本報告呈列的任何規劃或圖則僅為了以可視化效果呈現有關物業及其周圍環境，該等規劃或圖則不得視其為測量圖或尺寸比例圖。

本報告所呈列之估值意見乃根據本報告所列貨幣於分析日期當時或當其時之經濟狀況及其購買力而作出。所表達結論及意見適用之估值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本報告僅用於所列明之用途，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第三方用途。吾等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由於用於擬定用途以外之用途而引致之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刊發本報告須取得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本報告的任何部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之任何人士之身份或彼等之關連公司／企業、與彼等相關聯之專業機構或組織之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的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消息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環境影響之研究。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均獲遵守。此外，吾等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之有關部門或私人組織之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取得或已經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之任何用途。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之價值估計不包括存在石棉、脛甲醛泡沫絕緣材料等任何有害物質、其他化學物品、有毒廢料或其他有潛在危險性之物料等之影響，亦不包括任何結構性損壞或環境污染之影響。就評估是否存在潛在結構性及／或環境上之瑕疵而言(存在上述瑕疵會對物業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建議應諮詢合資格結構工程師及／或工業衛生師等有關專家之意見。

1A 本計劃的名稱

本計劃的名稱為「融達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透過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計劃當日；
「聯繫人」	指	除本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及新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CDP」	指	新加坡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本公司」	指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正式授權及委任的董事委員會，負責管理現行計劃，而倘本公司已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則由薪酬委員會管理本計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界定的涵義；
「電子通訊」	指	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體利用電子傳送方式發出之通訊；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適用)指有權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	指	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現時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為股份現時上市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根據第5段作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有效期」	指	就任何具體購股權而言，將由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的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但不超逾十年的期限，該期限將由要約日期後屆滿一週年起計至委員會所釐定的該期限最後一日屆滿；
「參與者」	指	本計劃第4條規定且屬購股權持有人的合資格人士；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的有關香港上市的招股章程；
「本計劃」	指	以目前的形式存在或經不時修訂的本購股權計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8美元之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導致的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誠如第7段所述，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按其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就公司而言，現時及不時屬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經不時修訂)所定義的附屬公司的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倘屬下列情況，則在第(3)分條的規限下，某公司即被視為另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

- (a) 該另一家公司
 - (i) 控制該首先提述的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ii) 控制該首先提述的公司超過半數的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首先提述的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除可獲分派溢利或股本的指定數額外並無其他參與權利的任何股本)；或
- (b) 該首先提述的公司為任何公司(須為該另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就第(1)分條而言，倘另一家公司透過行使其可行使的部分權力，可在未經任何其他人士同意或贊同的情況下，委任或撤換某公司全部或大多數董事，則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會被視為由該另一家公司所控制，而倘屬下列情況，則就本條文而言，該另一家公司會被視為有作出該項委任的權力—
 - (a) 一名人士在該另一家公司沒有以其利益行使有關權力下即無法獲委任為董事；或

- (b) 一名人士因身為該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而順理成章獲委任為董事。
- (3) 在釐定一家公司是否是另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時－
- (a) 該另一家公司以受信人身份持有任何股份或可行使任何權力，須被視為並非由其持有或可予行使；
 - (b) 在(c)及(d)段的規限下，以下人士或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須被視為由該另一家公司持有或可予行使－
 - (i) 作為該另一家公司代名人的任何人士(除非該另一家公司僅以受信人身份而牽涉其中)；或
 - (ii) 該另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並非僅以受信人身份而牽涉的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
 - (c) 任何人士藉該首先提述的公司的任何債權證或用作保證該等債權證而發行的任何信託契據中的條文而持有任何股份或可行使任何權力不得計算在內；及

- (d) 倘該另一家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日常業務包括放貸並僅於從事該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訂立交易而以保證方式持有前述股份或可行使權力，則該另一家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非(c)段所述持有或可予行使者)，須視為非由該另一家公司持有或可予行使；

「主要股東」 指 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所界定的涵義；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1.2 每段標題僅為方便或參考起見而加入，不應作闡釋本計劃之用途。對段或分段的提述指本計劃的段或分段。
- 1.3 除文意另有要求者外，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及未註冊成立的社團；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

2. 本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旨在向本計劃第4條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及為本集團利益效力的人士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獎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

本計劃認可該等人士的服務對本集團的成功和持續健康發展十分重要。執行本計劃將使得本公司能夠對該人士作出的貢獻給予認可。同時，其將給予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直接權益的機會，且亦將有助於實現下列積極目標：—

- (a) 激勵各參與者發揮最高表現水準及效率，並對本集團維持高水平的貢獻；
- (b) 續聘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不可或缺貢獻的骨幹僱員及集團執行董事；
- (c) 向各參與者注入忠誠，並提升各參與者對本公司長期繁榮發展的信心；
- (d) 吸納具相關技能的高潛質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股東創造價值；及
- (e) 將各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利益對齊。

3. 條件

- 3.1 本計劃須待股東通過採納本計劃的必要決議案並達成下列條件後方會生效：(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批准根據行使本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b)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及(c)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根據本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
- 3.2 倘未能於招股章程日期後60日或之前達成上述任何條件，本計劃將立即終止，且任何人士均不會根據或就本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 3.3 第3.1段提述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授出批准、上市及許可，應包括待達成任何先決條件或其後條件後授出的任何有關批准、上市及許可。
- 3.4 董事為證明載於第3.1段的條件都已達致及達致該等條件的日期，或為證明該等條件於任何特定日期尚未達致，以及為證明「採納日期」的確實日期而發出的證書，須被視作用以證明該等事項的不可推翻證據。

4. 獲授購股權的資格

- 4.1 獲確認的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以及於相關要約日期或之前解除破產及並未與彼等各自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的人士,將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惟須待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
- 4.2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符合第4.1條獲授購股權資格標準的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均合資格參與本計劃:—
- (a)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獲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本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的25%;
 - (b) 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獲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本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的10%;及
 - (c) 各參與者就其參與及購股權中所包含股份數目以及購股權的相關條款分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4.3 參與者參與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實行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概無受限制。
- 4.4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新交所和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期限可經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修訂。

5. 本計劃的存續期限及管理

- 5.1 在達致第3段所載條件及第15段所載的終止條文的規限下,本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期後,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就期末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本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
- 5.2 本計劃將由委員會按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責全權酌情管理,惟委員會成員概不得就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參與任何討論或決策。

- 5.3 委員會有權不時為執行及管理本計劃而對有關規則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但不可與本計劃互相抵觸)及／或實行本計劃的條文。
- 5.4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均不得對本公司或委員會施加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責任：—
- (a) 任何購股權根據本計劃任何條文失效；
 - (b) 委員會無法行使或拒絕行使，或委員會行使，本計劃項下的任何酌情權；及／或
 - (c) 委員會根據本計劃任何條文作出任何決策或決定。
- 5.5 委員會根據本計劃任何條文作出的任何決策或決定(經核數師核證的事宜除外)，應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包括與關於本計劃或任何規則、規例或其項下程序之詮釋或關於本計劃項下任何權利的爭議有關的任何決定)。

6. 授出購股權

- 6.1 遵照及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委員會有權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按認購價認購由委員會可能釐定(受第10段規限)的股份數目。
- 6.2 於本集團發生股價敏感事宜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定公告相關股價敏感資料的下一個營業日方可。尤其是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一個月：—
-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該日期應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概不可授出購股權。

- 6.3 要約須按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要約函件」)向參與者提出。要約函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及購股權有效期，並要求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受本計劃的條文約束。在要約日期後的21天內仍會接受收到要約的參與者之接納，惟在第5.1段所述本計劃有效期期滿之後有關要約之接納不會被接受。
- 6.4 倘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或委員會可能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釐定的其他時段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當中明確填寫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元付款或匯款(作為授予要約的代價)，則授出的購股權被視為獲接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付款或匯款均不會退回，亦不會被視為認購價之一部分。
- 6.5 任何要約可就較要約所提呈者為少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或被視為獲接納，惟所接納股數須為股份在聯交所或新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若21日內要約未按照第6.4段所述的方式獲接納或本公司未接獲接納通知，則有關要約將視作被不可撤回地拒絕，要約即告失效。
- 6.6 根據本計劃、百慕達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的條文，提出要約時，委員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就此規定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7. 認購價

因行使獲授出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每股股份，其認購價(可根據第11段作出任何調整)乃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應在第5.3段所述的要約函件中列明)，且最低須為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或新交所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新交所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或
- (C) 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8. 行使購股權

- 8.1 於要約日期後屆滿一週年，參與者方可於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惟購股權僅可就1,000股股份或其整數倍予以部分行使)按認購價授出的購股權，惟購股權於相關要約日期後屆滿十週年或由委員會決定的較早日期前均可行使。若未予行使，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而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 8.2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出讓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此類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任何前述者，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授予該等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8.3 除委員會另行決定及提出要約時要約函件(定義見第6.3段)另行規定者外，行使購股權之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按照要約函件、本段及第8.1段及第8.4段載述的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惟倘僅為部分，則為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購股權，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明已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有關通知須連同該通知內訂明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一併提呈。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及(如適用)根據第11段收到核數師證明之後，本公司須於購股權獲實際行使之日(即本公司秘書的相關收取日期)後30日內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指示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行有關所配發股份的股票的相关股份過戶登記處。

- 8.4 在下述者及委員會或會設定的限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除外)(包括因第9.1(E)(ii)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傭或獲委聘)終止為參與者，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惟委員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延長行使期則作別論。屆時，承授人可於經延長行使期內，根據第8.3段的條文行使最多達委員會於授出延長之日全權酌情決定的最高數額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受限於委員會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上述延長期限(如有)須於承授人終止為參與者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授出，並無論如何須於上述一個月期限到期前屆滿；
 - (B) 倘個體承授人在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任何事項足以構成根據第9.1(E)(ii)段所述導致終止受僱傭或獲委聘的理由，則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起12個月期間或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享有的購股權數額(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以收購或股份購回要約方式(不包括下文第8.4(D)段所述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且要約於有關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要約人發出通告之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且要約在所需大會上經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後(惟僅可至本公司通知的時間止，其後要約將告失效)可悉數或按通告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除按上文第8.4(D)段所述以計劃安排的方式提出的全面或部分要約外，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就計劃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以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在向每位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以供考慮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當日，亦需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此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得遲於擬定會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後，可行使名下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獲有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定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當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之前本計劃項下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在該等情況下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所涉及之股份持有人相同之地位；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得遲於本公司擬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

司) 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後，可在所有使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 (G) 倘參與者因下列原因或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獲本集團聘用：—
- (a) 健康欠佳、傷病或傷殘，並在各情況下由委員會認可的醫生證明；
 - (b) 裁員；
 - (c) 於法定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或
 - (d) 在委員會同意下於法定退休年齡之前退休；

或彼可在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情況下，於有關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於該期限屆滿之後，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 8.5 購股權並不附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且無權收取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已繳足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從而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行使日或之後所宣派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則該等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因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名稱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9. 購股權失效

- 9.1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受第5.1段及第15段條文規限)；
 - (B) 第8.4(A)、(B)、(E)或(G)段(倘適用)提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未頒令禁止要約人以要約方式收購剩餘股份的規限下，第8.4(C)段提述的期限屆滿時；
 - (D) 在第8.4(D)段提述的計劃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8.4(D)段提述的期間屆滿時；
 - (E) (i) 在第8.4(A)段提述的經延長期限(如有)屆滿的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因下文第9.1(E)(ii)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傭或獲委聘除外)終止為參與者之日。從本集團旗下一間公司轉至另一間公司的僱傭不視為終止僱傭；
 - (ii) 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內的重重大條款；或可能無力支付或無合理預期能支付債務；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大致上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或已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因(倘由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的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就此釐定)僱主或聘任方根據普通法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的服務合約或供應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或委聘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僱傭或獲委聘而終止為參與者之日。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就承授人之僱傭或委聘是否已經因本9.1(E)(ii)段指定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之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承授人具約束力的決定；
 - (F) 第8.4(F)段提述的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G) 承授人違反第8.2段之日；或
 - (H) 董事會根據第16段的規定註銷購股權之日。
- 9.2 倘購股權失效，委員會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承授人。

10.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10.1 在第10.2段的規限下：—

- (A)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完成上市(定義見招股章程)後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根據第10.1(B)段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計及根據第9段已失效的購股權。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使因行使董事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更新上限〕。計算更新上限時，將不計及先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的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限。
- (C) 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上限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後方可授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並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性簡介、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關於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有關目的的解釋、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與新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10.2 儘管有第10.1段及第11段的規限，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性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15%。倘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性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上限，則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10.3 (A) 在第4.2段及第10.3(B)段的規限下，於截至及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性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B) 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第10.3(A)段所述1%上限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會上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向該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根據本10.3(B)段所述情況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本公司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作要約日期。
- 10.4 (A)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包括受益人為關連人士的全權信託)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委員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有關購股權全數行使後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委員會建議的購股權授出日期(「有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性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於有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ii) 按於有關日期(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有關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聯交所及新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 (i) 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與新交所不時規定的資料。

就本10.4(B)款而言，有關日期應視作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

10.5 在上文第10.1段至10.3段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回購、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或其他任何方式，惟不包括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發行股份作為有關本公司參與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的任何變動)，第10.1段至10.3段所述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按照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證明為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

11. 重組股本架構

11.1 倘因向股東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其他方式發售證券(包括可兌換為股本的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回購、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則在此情況下(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情況除外)，委員會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以書面形式證明：

(A) 對下列各項作出彼等認為對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應為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 (i) 本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第9.1(A)段提述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v)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或同時調整上述各項，而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證明，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屬公平及合理，惟

- (i) 經上述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的比例與先前應得者相同；
- (ii) 經上述調整後，承授人因全數行使購股權而須支付的總認購價，須與作出調整前價位盡可能相若，但不得高於該價位；
- (iii) 倘調整後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v) 本公司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概不得視為須作出上述調整的情況；及
- (v) 此調整不得在事先未經股東特別批准的情況下使承授人有任何方面佔優。

(B) 就任何有關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委員會書面確認，所作出的調整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50條、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的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頒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及不時作出的註釋的規定。

- 11.2 本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其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將為最終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如有)的通知。
- 11.3 根據本11段的規定，作為私人配售證券的代價，或就收購資產，或因行使購股權、兌換貸款股票、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或因註銷本公司在新交所或聯交所按市場購買方式購入或收購本公司承諾會於本公司股東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包括經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的已發行股份而發行證券，將不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惟委員會認為作出調整屬適當則作別論。
- 11.4 有關根據上文第10段將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股份數目的限制，並不適用於根據本11段藉對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作出任何調整而發行的額外股份或額外股份相關購股權的數目。

12.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均須經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除受上述限制外，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備有充足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存續需求。

13. 糾紛

因本計劃而引發的糾紛(無論是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均須參考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決定。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決定(明顯錯誤者除外)為最終的決定且具約束力。

14. 修訂本計劃

14.1 委員會可藉決議案對本計劃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述情況除外

- (a) 任何將對有關修改或修訂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委員會認為重大修訂有關修改或修訂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權利

的修改或修訂，僅可於獲得不少於有關數目的參與者（倘彼等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將成為有權享有因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配發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3/4)的書面同意，方可作出；

- (b) 任何有利於本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或擴大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類別的修改或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或擴大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類別後，方可作實；
- (c) 任何修改或修訂必須遵照新交所上市手冊、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可能必需的監管當局的規定方可作出；及
- (d)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4至849條，及第853至854條所述事宜。

除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須放棄投票）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外，就第14.1(a)段而言，委員會有關任何修改或修訂會否對任何購股權所附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意見，將屬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為免生疑問，本14.1段所述者不會影響委員會根據本計劃任何其他條文修訂或調整任何購股權的權利。

- 14.2 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修訂（並屬重要性質）、委員會權力的更改或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經由聯交所及股東批准，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14.3 本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相關條文的相關規定。
- 14.4 對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4.5 儘管與第14段有任何牴觸之處，委員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除事先須經股東、新交所及聯交所批准外，毋須其他正式手續）以委員會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方式修訂或修改本計劃，以使本計劃符合或計及任何法定條文（或相關修訂或修改，包括百慕達公司法的修訂或修改）或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機構或機關（包括新交所及聯交所）的條文或法例。

15. 終止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委員會可隨時終止實施本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其他購股權將不再予以授出，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計劃終止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本計劃、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6.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委員會可在有關承授人的同意下，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則提呈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本計劃的可用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並按第9段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為限。

17. 於年報中披露

17.1 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內作出以下披露：

- (a) 管理本計劃之董事會成員之名單。
- (b) 下列參與者須於下表載列之資料：—
 - (i) 本公司董事；
 - (ii) 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之參與者；及
 - (iii) 除上文(i)及(ii)所列者外，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總數5%或以上之參與者；

參與者名稱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條款)	自本計劃	自本計劃	於回顧財政年度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
		開始日期起至回顧財政年度結算日授出之購股權總數	開始日期起至回顧財政年度結算日已行使之購股權總數	

17.2 倘有任何規定不適用，則本公司須於其年報中提供不適用之陳述。

18. 其他事項

- 18.1 本計劃並不構成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與任何參與者間訂立的任何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供應合約或委聘合約的其中部分，而任何參與者於其任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委聘下的權利及義務，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可參與其中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而本計劃不會授予參與者額外權利，以補償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有關職務或僱傭或委聘造成的損失。承授人接受購股權將被視為根據本計劃條文不可撤回地接受，並放棄以離職補償或其他方法就其在本計劃項下失去任何權利獲補償任何金額或其他利益的任何權益。
- 18.2 本計劃不會向任何人士賦予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起訴本公司的法定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權利者除外)，本計劃本身亦不會導致出現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可起訴本公司的訟因。
- 18.3 (a) 各參與者須負責CDP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股票寄存於CDP或其香港辦事處(如有)、或參與者於CDP或其香港辦事處之證券戶口、或參與者於存託代理或其香港辦事處之證券附屬戶口之一切費用及第18.9段所述的相關參與者應付的所有稅項。
- (b) 除第18.9段所述的稅項及本計劃明確規定須由參與者支付之有關費用及開支外，本公司須負擔所有本公司就本計劃產生之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費用、成本及開支)。
- 18.4 承授人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常向股東發出的所有通告及其他文件。
- 18.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之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可透過以預付郵費郵件方式寄送或親身投遞至(倘為本公司)其香港或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倘為承授人)其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香港或新加坡或中國地址，惟倘為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的通告或其他通訊，則可透過電子通訊發送。

- 18.6 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若由：
- (A) 本公司郵寄，一概會視通告或其他通訊已經在投寄後二十四小時送達論；及
 - (B) 承授人郵寄，則在本公司已實際收到該通告或其他通訊後，方視為已經送達論。
- 18.7 本公司透過電子通訊向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應視為於向承授人傳送電子通訊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承授人未收到電子通訊的通知之日送達。任何不受發送人控制的電子通訊傳遞錯失，將不影響已送達通告或通訊的有效性。
- 18.8 所有配發及發行股份須符合百慕達、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法則或法規之任何所須同意，而承授人須負責獲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批准，以獲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概不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參與本計劃而須承擔之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而負責。如第8段所述，本公司概不就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負上任何責任。
- 18.9 因根據本計劃行使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而產生的全部稅項(包括所得稅)須由該參與者負擔。
- 18.10 本計劃及據此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須受百慕達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不時生效的香港法律所規限，並按其詮釋。
- 18.11 不論本文載有任何規定及受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董事會、委員會與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承擔任何根據本計劃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延遲配發及發行股份或申請或促成新股在新交所或聯交所上市)而引致的任何費用、損失、開支及賠償金。
- 18.12 身為股東的承授人將就本計劃相關的任何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 18.13 概無董事為本計劃信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計劃信託人權益。